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NTU LAW Newsletter 2020 No.19





目錄

◆ 院長的話

◆ 專題-獎學金專區

- | | |
|----------------------|-----------------------------------|
| 04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10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 05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 11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
| 07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 12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
| 08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13 2021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
| 09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17 2021 年達勝中嘉獎學金說明會 |
| 09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

◆ 教師動態

- | | |
|----------------|----------------|
| 18 一〇七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39 謝銘洋教授大法官任職 |
| 21 一〇八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40 一〇九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
| 32 一〇九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41 一〇九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 38 蔡宗珍教授大法官任職 | |

◆ 學生活動—2020 臺大法律杜鵑花節記事 44

◆ 國際交流

- 47 與國際接軌：THEMIS 聯盟
- 49 A Gateway to Global Networking: The THEMIS Program

◆ 學術活動

- 51 馬漢寶法學講座
- 53 李茂生教授講座—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
- 56 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交流會 (第 27 次) ——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合辦
- 60 傳統與現代的交織—台灣法律史學會 2020 年春秋兩季研討會暨年會
- 64 2019-2020 IEMCC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國際賽表演賽
- 65 《建構氣候轉型立法—比較立法與議題論述》新書發表會
- 67 歐盟法之新發展
- 70 營業秘密管理戰略研討會
- 73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因應人工智慧 (AI) 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院長的話



臺大法律學院的學生，有很多人將對臺灣未來社會發展產生巨大影響。本院學生具有法律人特有的專業與氣質，而此項專業與氣質，來自於法學教育的內涵與陶冶。臺大法律人既然有從事經世濟民之職志，當然需要培養應有的學識與氣度，始能貢獻於社會。傳統法學教育，著重於法學知識本身的傳授。尤其在學生們以國家考試為導向的學習過程，經常輕忽其他學科的學習，而養成日本學界所稱目光短淺的法律人。

在這個跨域競爭的時代，法律人面臨其他學科的競爭。在各種科技發展、世界劇烈變化之中，法律學門更無法獨善其身，以不變應萬變。新型肺炎肆虐，改變全球的經濟風貌，使人類的生活及思維方式，經歷前所未有的重大變遷。本院許多教授，開始利用大數據建構從事新的法律學術研究方法，也同時開始進行區塊鏈與銀行法規之研修。在這學年，本院陸續開設計算機概論、經濟學原理、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管理等會計與商學知識課程。下學年預計增加稅務會計等課程，培養本院學生日後從事稅法訴訟的能力。凡此，均反映出法律學院回應社會需求變遷的作為。

陳聰富

2020年11月30日

專題

獎學金專區

2019-2020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以提昇社會品質，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申請人應就其認所符合之條件（不限一項），簡要說明之：

- （一）學業成績優秀。
- （二）課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家境清寒。

◆ 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自傳。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其它關於課外活動表現或家境狀況之證明。

◆ 獎助人數及金額

獎學金名額共六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繳交至法律學院辦公室。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困難之國內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家境困難之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 / 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 需提供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 60 名為原則，提供高中職組、大學組及碩士組學生申請，作業單位得先行預定各組之名額，並可視各組之收件及初審狀況提出各組調整後之建議名額，最終之總名額若有調高之必要，授權由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金額如下：

- (一) 大學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第一次獲獎每名 20 萬元，第二次獲獎每名 10 萬元，第三次獲獎每名 5 萬元，每名申請以 3 次為限。
- (二) 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每名 20 萬元，每名申請以 1 次為限。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資料

- (一) 資料繳交檢核表。
- (二) 獎學金申請表。
- (三)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四) 自傳。(至少 500 字以上)
- (五) 校方推薦信。
- (六)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七)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八)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九)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 (十)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繳交資料，向就讀學校辦理。

◆ 評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合研究生）；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

◆ 獎助人數及金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十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上列名額為暫定，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

（二）助學金：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 申請資料

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至多二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一）申請書（含自傳）。

（二）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三）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四）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 申請日期及流程

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評選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為宏揚法治教育，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所在學學生。且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者。
- (二) 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 (三) 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能使用前一年級（高三 / 大四 / 碩二）成績申請。

◆ 獎助人數及金額

- (一) 每校至少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正。
- (二)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
- (三) 合於申請條件，未獲頒獎學金者，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酌予獎勵之。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操行、體育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日期及流程

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審查，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

◆ 評選

由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自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



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由各法律學院（系）推薦二名。

◆ 申請資料

- （一）107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二）學生證影印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
- （四）自傳（需有生平、家境狀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各法律學院（系）推薦，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施俊哲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設有獎助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之優良清寒學生，且未領有任何獎學金。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每校推薦乙名。

◆ 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二）自傳、（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各法律學院（系）辦公室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郵戳為憑）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含進修部，但不含研究所）之優良清寒學生，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將進行評選審查。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乙名，大學部學生二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三) 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申請日期及流程

即日起至十月十八日，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評選

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由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學金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獎勵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特設本獎學金，定名為「常在法學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 (一) 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
- (三) 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四) 家境清寒者優先。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五名，每校一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簡歷。
- (三) 自傳。
- (四) 近照。
- (五) 成績單。

◆ 申請日期及流程

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於每年九月選定國內五所著名大學，函請該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覆函推薦一名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經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審定認可後，取得本獎學金，並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擇日於指定地點發放。



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

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刑法研究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在學同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就讀於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二) 就讀於法律學系博士班，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三) 就讀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並以刑事法為論文主題。

◆ 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5 萬元。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本院教師之推薦信。
- (五) 其他有利證明。

◆ 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度上學期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前繳交至院辦。

◆ 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2021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院邀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陳世杰，陳泰明、林雋資深顧問及陳昕婕律師、吳念真律師，舉辦 2021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說明徵選美國矽谷與上海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實習生相關事宜，並請先前獲獎之律師學長姐分享其實習經驗。

這次由王皇玉副院長開場致詞，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及簡單流程介紹，並提到今年因為新冠肺炎之影響，學生到海外實習的機會大大減少，希望藉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提供的寶貴機會讓學生仍可至海外交流學習。而陳世杰所長提到，這個計畫可以提供同學莫多珍貴的機會，希望大家可以多多推廣，邀請身邊同學踴躍參與這個計畫。

接下來，資深顧問陳泰明提及現在許多法律系學生大都想留在台灣，覺得有些許可惜，故想透過這個計畫提供臺大學生到國外實習的機會，且到國外實習，不論最後是否留在法律界工作，都有大開眼界之機會，可見海外實習之重要性。且本計畫由眾達事務所提供每年二位、獎學金為新臺幣 25 萬元之經費，各選一位至矽谷以及上海實習，讓臺大的學生有接觸國外實務環境的機會。去年雖因為新冠肺炎的緣故暫停一次，但今年目前仍計畫照常舉行，若肺炎疫情尚未結束，至時會再看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改由在國內實習等等，但仍會盡量促成去國外實習的機會。

其後，資深顧問林雋並介紹到，眾達在全球共有 45 個據點，以及 2500 名律師，規模上來說可算是全球前 5 大的國際型法律事務所，且每個據點都有在地的律師，擅長跨地域之合作，服務案件性質也跨及 3、40 個領域，包



含智財案件、企業收購、反壟斷競爭、侵權、營業秘密等其他商業跨國糾紛之處理等，工作上遠比在單一地區執業之律師更有挑戰性。此外他也提到，所內資源豐富且資訊透明，不僅於國內，國外亦提供相當豐富之機會，只要為眾達之一員，都有機會接觸這類案件。實習律師可從工作方面學習到相當多東西，更有許多在眾達才有機會接觸到的案件。



而海外實習經驗的部分，首先由吳念真學長分享，學長去年於臺大法研所畢業後，現為眾達事務所之實習律師，去年至眾達上海分所實習 2 個月，並分享了申請過程中放在履歷上的資

訊應如何選擇。他指出，必須去了解如何推銷自己，且申請這個計畫亦有用英語練習面試之機會，心態上千萬不要害怕，即使這次沒能獲得去實習的機會，這一整個準備過程在之後都會受用無窮。此外上海分所位置位於景色相當氣派之上海灣，從窗外即可看見美麗的東方明珠。又於工作內容方面，主要是法律文件翻譯及案件研究兩個部分，會接觸到各種需要中翻英及英翻中之文件，此外也會涉及法律文件的草擬撰寫等，可接觸到許多與學校不同之學習內容，尤其是跨域性大型案件很多，對於英語能力會有一定程度之要求。另外，工作之餘會有很多小活動跟小派對，可以跟許多執業律師聊天，聽他們分享職業及人生經驗。

接下來由陳昕婕學姊分享，學姊於 2018 年 7 月至上海分所實習，在今年 7 月正式加入該所，她首先分享為何會繼續加入眾達，由於之前的實習機會了解了之後在所內工作之環境，不僅可事先去評估這個工作環境是否適合自己，更可



透過在上海的時間想像自己在臺北工作的情況。且本所為國際型事務所，每周會從美國直營所收到最新訊息，都是跟外國人用英語直接溝通，在臺灣有此類機會，是相當難得的。又在眾達內工作的內容多為翻譯文件，契約、判決、仲裁書、郵件等，有時也會對於契約提供意見、撰寫法律意見書。各國律師會透過 LEARNING CHANNEL 分享自身於不同領域之經驗，都可隨時按照需求參考，且每個律師均有一位專業秘書，幫忙處理行政事務，事務所體制相當穩定，可以給律師們穩定的規劃及期望，了解自己尚須具備哪些能力才可達到資深合夥人之位置。又學姊也談到研究生及執業律師之能力要求差異，其中例如對於文件格式之要求，在研究所時較自由，相較之下在律師事務所工作則需要相當細心，尤其千萬不可以有錯字，否則會影響顧客的觀感，但細心都是自己可於後天去長期培養之狀態。此外，資深顧問林雋也補充在矽谷工作之環境，提到眾達光是在加州就有 5 個工作據點，但是服務的對象內容皆不大相同，包括大型高科技公司



之委託、新創公司創業投資、融資案件、專利技術保護、侵權爭議、公司上市籌資、授權糾紛等。另外，工作之餘也有機會可參加當地藝文活動，及觀賞 NBA 球賽，盡情把握當下時光。

最後 QA 時間，同學們踴躍的提問，例如若現為大學生，可以做哪些事情讓自己有機會去國外實習、哪些能力是必須要具備的，以及是否取得國外學歷會對自己更有幫助等。針對第一個問題，資深顧問陳泰明回答，大學生可多用時間培養自己的語文能力，參加語文檢定等，會有莫大的幫助。但海外實習主要仍是希望提供給研究生，這涉及到若要駕馭這份工作，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找爭點能力，而研究生在經過準備論文的洗鍊後，對於議題之掌握會有更好的分析能力。另外，要如何在眾人當中凸顯自己的與眾不同也相當重要，需要讓事務所知道為何需要你，以及你是否會是對團隊有貢獻、甚至是有領導能力的人才。最後，吳念真律師及陳昕婕律師也補充到，在實習的過程中，可藉由處理事務的過程慢慢去了解案件的全貌，並向負責的律師請教，讓自己有更多接觸實務案件的機會，非常難能可貴。



深顧問陳泰明回答，大學生可多用時間培養自己的語文能力，參加語文檢定等，會有莫大的幫助。但海外實習主要仍是希望提供給研究生，這涉及到若要駕馭這份工作，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找爭點能力，而研究生在經過準備論文的洗鍊後，對於議題之掌握會有更好的分析能力。另外，要如何在眾人當中凸顯自己的與眾不同也相當重要，需要讓事務所知道為何需要你，以及你是否會是對團隊有貢獻、甚至是有領導能力的人才。最後，吳念真律師及陳昕婕律師也補充到，在實習的過程中，可藉由處理事務的過程慢慢去了解案件的全貌，並向負責的律師請教，讓自己有更多接觸實務案件的機會，非常難能可貴。



2021 年達勝中嘉獎學金說明會

達勝集團及中嘉集團為培育本院學生赴美進入一流大學攻讀財經法律、累積相關實務經驗，特捐贈本院獎學金。此次說明會由王皇玉副院長引言開場，接著達勝中嘉之代表與臺大畢業之優秀學長姊介紹獎學金相關細節，以及出國求學生活經驗。

一開始，由學長及代表介紹獎學金的申請方式、時間、資格以及先書審後面試的雙階段審核程序；此外，講者也強調，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獎學金本身並無使用時限，受獎者可自行決定延期赴美或者暫以視訊方式上課。

接著，就學校與職涯分享的部分，學長姐們提到大學時期的生涯規劃、語言精進的重要性，以及文化衝擊帶來的影響，和臺灣及美國法學院不同的授課方式等，也分析了出國讀書的好壞比較，全場氣氛熱絡，同學的提問也相當踴躍，內容豐富、收益甚多。

2021年達勝中嘉獎學金說明會

— 美國留學及國內外執業經驗分享

達勝集團及中嘉集團為培育本院學生赴美一流大學攻讀財經法律實務菁英，特捐贈本院獎學金。本次說明會主要為：(1) 2021年度獎學金申請說明、(2) 邀請赴美留學後在台灣及美國執業的校友分享留學經驗及事務所及企業法務執業心得，希望透過與在校學生互動，讓學生對法律就業市場有更多了解。

出席校友：

陳怡晴 / 理律法律事務所 金融暨資本市場部
陳奕仲 / 美國 Proskauer Rose LLP 法律事務所
陳佑基 /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參嘉文 / 理律法律事務所 金融暨資本市場部
黃海寧 / 理律法律事務所 公司投資部
楊岳勳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時間】：2020年12月23日(三) 12:20-13:5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1301教室

【活動議程】：

12:10~12:20	開放同學入場
12:20~12:25	院長致詞
12:35~12:35	獎學金介紹及申請說明
12:35~13:35	校友留學及執業經驗分享
13:35~13:50	Q&A

【報名方式】請掃描右下方 QR Code 條碼



一〇七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一〇七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詹森林 教授



詹森林教授分別於本系 1979 年及 1984 年畢業於本系而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嗣於執行律師業務數年後赴德進修，於 1992 年 2 月獲得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同年 8 月起任教於本系。詹教授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教授曾兼任財團法人臺灣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秘書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校外編輯委員、臺灣法學雜誌學術諮詢委員、月旦民商法雜誌編輯顧問等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職務，目前擔任我國大法官一職（自 2016 年就任）。詹教授曾於本院講授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消費者保護法、中國民法、民法專題研究、最高法院裁判研究、比較民法等科目，在就任大法官後僅講授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一門課，同學們多把握機會修課，下課時間詹教授時常被同學包圍詢問問題，不論問題難易老師皆耐心回覆。

教師動態

陳瑋佑 副教授



陳瑋佑副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ff》以及〈國際家事管轄法之比較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等多篇期刊論文。自 2015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老師上課非常有趣，備受同學愛戴。曾於 106 學年獲頒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

黃詩淳 副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現為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 2009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著有〈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老師上課風格看似嚴肅，實際上老師相當溫暖且時常分享留學生活，深受同學喜愛。

教師動態

一〇七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曾宛如 教授



曾宛如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後赴英美深造，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老師幽默風趣，教室時常爆滿。老師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 TSSCI 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曾教授曾擔任臺大法律學院科法所所長、副院長、其後並擔任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任內設置多項學生出國交換、實習及留學之獎學金，也設置許多講座教授。曾教授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計部之學術獎助。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

王泰升 教授



王泰升教授專精於臺灣法律史、傳統中國法、法與社會之研究。1992 年獲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所著《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同時有華文英文日文版本，並有華文專書或教科書數本、日文專書一本，以及許多以華文、英文撰寫或被翻譯為日文、英文、韓文等的論文。研究議題以臺灣法律的現代化、法學史、憲法史、司法史、民法史為主。曾獲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優良導師獎和教學優良獎及受聘為終身特聘教授與臺大講座教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臺灣文獻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傑出校友終身成就獎、中研院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獎。曾於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大學、東京大學等校法學部門為訪問學者。曾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歷史系或臺史所及臺師大臺史所的兼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目前亦為中央研究院臺史所和法律所合聘研究員、臺大出版中心主任、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一〇八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第 23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

國家講座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提升大學教職人員教學及研究水準的一項獎勵，為中華民國層級最高的教學獎勵，也是僅次於中央研究院院士的學術榮譽。教育部國家講座的主持人通常會自稱「國家講座教授」，大多也將此當成教學生涯中的重要頭銜之一。

本屆獲獎者為：王泰升教授

王泰升教授專精於臺灣法律史、傳統中國法、法與社會之研究。1992 年獲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所著《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同時有華文英文日文版本，並有華文專書或教科書數本、日文專書一本，以及許多以華文、英文撰寫或被翻譯為日文、英文、韓文等的論文。研究議題以台灣法律的現代化、法學史、憲法史、司法史、民法史為主。曾獲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優良導師獎和教學優良獎及受聘為終身特聘教授與臺大講座教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台灣文獻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西雅圖華盛頓



大學法學院傑出校友終身成就獎、中研院人文社會學術性專書獎。曾於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大學、東京大學等校法學部門為訪問學者。曾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歷史系或臺史所及臺師大臺史所的兼任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目前亦為中央研究院臺史所和律所合聘研究員、臺大出版中心主任、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王泰升教授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並且聲望卓著，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

教師動態

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凡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人。

本年度獲獎者為：蘇凱平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

蘇凱平助理教授

蘇凱平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執業律師、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助教、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自 2018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研究興趣、學術訓練與實務經驗，均集中於刑事程序領域，包括刑事訴訟法、證據法、比較法學、刑事司法政策之理論研究與量化實證分析等。教授科目為刑事訴訟法、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比較法與刑事司法改革等中、英文課程。近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重新探索自由心證：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解決為核心〉、〈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運用——簡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論臺灣法院對美國證據法制的繼受與運用——以兩種法無明文的傳聞例外為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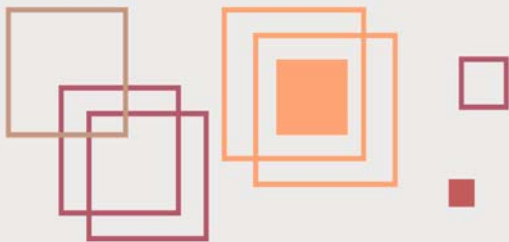


教師動態

楊岳平助理教授



楊岳平助理教授於 2005 年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 2010 年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 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 (LL.M.) 與法學博士 (S.J.D.)，於 2017 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方向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教授科目為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以及金融機構與銀行法課程。今年度亦主持「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 現況及各國監理情形」、「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管法制：以虛擬通貨監管為中心」、「我國產金分離政策之檢討——以關係人授信法制為核心」等研究計畫。



教師動態

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

黃銘傑教授

黃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1996年3月取得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後，陸續任教於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自2004年8月起任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任教科目包括企業金融法律專題研究、經濟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公平交易法及法學日文。個人研究興趣包括競爭法、公司治理、企業金融法制、智慧財產法制等課題，曾出版《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際—不同意見書》、《公司法制之挑戰與興革》、《新版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智慧財產法之理論與實務—不同意見書》、《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與曾宛如教授合著）等專書。近期發表〈維持轉售價格之規範理念與革新之道—以經濟分析及我國法制變革為中心〉、〈政府部門介入公司治理之型態及其利弊分析—笨蛋！問題在政府！〉等期刊論文，並且主持科技部「人工智慧技術暨全幅健康照護聯合研究中心」以及「生命科學領域研究誠信違反行為特性及預防」等研究。



教師動態

陳忠五教授

陳教授為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曾為執業律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1997年起，任教於臺大法律學院，已發表數十篇論文於國內外法學期刊。主要專書著作有：《Apparence et représentation en droit positif français》、《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曾赴法國巴黎第一大學（2004、2008）與史特拉斯堡大學（2010）擔任訪問學者。參與民法物權編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研究修正。獲得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博士論文最高榮譽獎（1997）、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6次）、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2004）、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傑出研究獎（2008）、臺灣大學優良導師獎（2008）、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2009、2014）等獎勵。2011年起獲聘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教師動態

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本年度獲獎者為：林明昕教授、李素華副教授

林明昕教授

林明昕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2006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及行政法，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今年度開設國家責任法、經濟行政法專題等課程，教學認真備受同學喜愛。



出版計有《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streit》、《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

教師動態

李素華副教授

李素華副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大學畢業後即赴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就讀，師承德國 2001 年債法全盤修正起草人 Dr. Ulrich Huber 教授，以國際商品買賣之債務不履行為碩士論文議題。回台後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科技法律中心，並於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期間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今年度開設智慧財產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專題研究等課程，教學內容紮實備受同學尊崇。著有〈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以競爭法規範下之垂直封鎖為中心〉、〈智慧財產訴訟之文書提出義務——以德國專利侵權訴訟之證據開示請求權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等期刊論文。目前任職於本院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院（TIPA）的共同主持人。



一〇八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傑出教師

廖義男 兼任教授



廖義男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學位、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回到台灣後，1973年至1975年，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客座副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任司法院大法官、出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私立世新大學客座專任教授、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第八任理事長。主要研究領域為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公平交易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今年度開設公平交易法、土地法專題研究等課程，課程內容充實，老師待學生如子女，期末更會與同學一起出遊，深受學生的愛戴。

一〇八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陳聰富 教授



陳聰富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同年通過律師高考及司法官考試，並於 1990 年獲得本校法學碩士學位。執業律師二年後，於 1994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於 1997 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陳聰富教授擅長於民法及醫療法，曾出版「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及「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等專書，並著有相關文章七十餘篇。陳教授多次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第一屆優良導師獎，並於 2013 年獲得教育部第一屆優良大專院校優良師鐸獎。陳教授曾於美國夏威夷大學法學院、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及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等校講學，現為臺灣民法基金會董事及台灣法學會常務理事。陳教授曾在本院開設民法總則、民法債編、醫療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及比較契約法等課程，本學年則有教授民法總則、民法債編、醫療法律責任等課程。

教師動態

一〇八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黃詩淳 副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現為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2009年8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著有〈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老師上課風格看似嚴肅，實際上老師相當溫暖且時常分享留學生活，深受同學喜愛。

陳瑋佑 副教授



陳瑋佑副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ff》以及〈國際家事管轄法之比較研究—以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等多篇期刊論文。自2015年8月起於本校任教，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國際民事程序法導論、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老師上課非常有趣，備受同學愛戴。曾於2018年獲頒本院霖澤法學研究獎，並於106學年及107學年獲頒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

教師動態

一〇八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顏佑紘 助理教授



顏佑紘助理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2005），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2009）後，續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攻讀博士，並擔任執業律師。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後，2012年開始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並於2017年獲頒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著有〈懸賞廣告契約之研究——以行政機關懸賞檢舉不法行為其審判權歸屬衝突之處理為中心〉、〈買受人之拒絕受領權〉等期刊論文。本學期教授課目有民法物權及債篇總論，老師上課精神抖擻生動有趣，內容亦豐富清晰，民法概念講解相當清楚，講義亦用心製作，使同學們得以輕鬆學習。

楊岳平 助理教授



楊岳平助理教授於2005年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2010年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2017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方向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教授科目為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專題研究以及金融機構與銀行法課程，老師上課重視與同學的討論互動，除了接受知識同學們更學著輸出所學，每堂課都可以讓同學滿載而歸。今年度亦主持「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現況及各國監理情形」、「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理法制：以虛擬通貨監管為中心」、「我國產金分離政策之檢討——以關係人授信法制為核心」等研究計畫。

一〇九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2020 第五屆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曾宛如教授

曾宛如教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 TSSCI 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曾教授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除此之外，其曾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技部之學術獎助，近期亦致力於「金融科技對證券規範及公司治理之衝擊與影響」此一研究計畫。



過去曾擔任臺大法律學院科法所所長、副院長、其後並擔任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任內設置多項學生出國交換、實習及留學之獎學金，也設置許多講座教授。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曾教授

2020 第五屆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抑或為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汪信君教授、吳從周教授、
Prof. Dr. Paul Bovend' Eert、Prof. Dr. Danny Pieters**

汪信君教授

汪信君教授為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為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市場管制。目前研究方向主要在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與系統風險、行為經濟學與保險商品管制、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保險科技創新與監理、動力車輛自動駕駛發展與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保險機制等議題。並有代表著作《Reinsurance Regulation-A Contemporary and Comparative Study》，該著作並於 2005 年為美國風險與保險學會（ARIA）評選為 2005 年度保險專書獎（Kulp-Wright Book Award）。



汪信君教授現職除擔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外，亦於台灣保險法學會擔任理事。今年更致力於「動力車輛自動駕駛發展與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保險機制之因應」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教師動態

吳從周教授

吳從周教授為臺灣大學法律學博士，目前並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其亦曾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過近五年之法官，學術及實務之經歷皆相當豐富。吳教授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出版著作有「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共八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以及期刊專論百篇。

身為一位優秀之民法學者，吳從周教授在實務及學術上皆有大量之貢獻。吳教授平日除在大學擔任教職外，至今亦致力於許多政府機關擔任委員會委員，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



Prof. Dr. Paul Bovend' Eert

Paul Bovend' Eert teaches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s well as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He has been a visiting scholar at several universities outside the Netherlands. He is deputy judge at a district court and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for complaints at a district court and a court of appeals. He has been advising the Dutch Parliament with respect to constitutional issues on numerous occasions.

His research has a strong focus on institutional questions of Constitu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 (King, Cabinet, Ministers), Parliament, and the Judiciary. He also conducted several research projects 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Dutch Parliament and in US Congress (2003, 2006, 2011). Research projects on the Dutch system of government deal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and powers of the King (conference on the monarchy 2000) and the prime minister (conference on the Prime minister 1994 and 2005). In his research projects Paul Bovend'Eert often compares aspects of Dutch, German and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Paul Bovend' Eert was elected best teaching professor (lectures) by the Nijmegen law students in 2009 and i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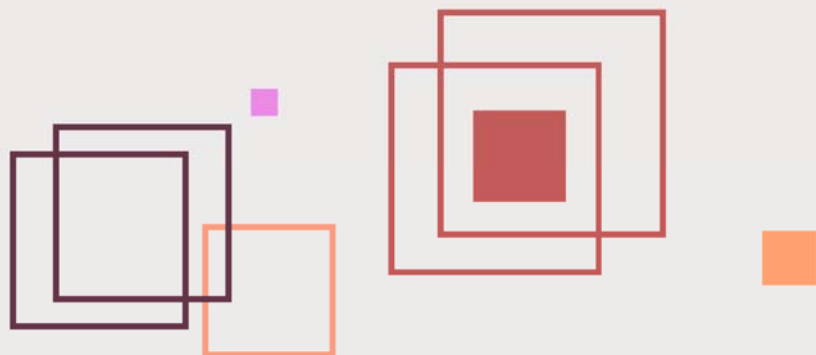


Prof. Dr. Danny Pieters

Born in 1956. Prof. Dr. Danny Pieters obtained a doctorate in law in 1985 and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of social security law at the KU Leuven.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omparative and European Social Security Law and Labor Law.

Prof. Dr. Danny Pieters was the 33rd President of the Belgian Senate from July 2010 until October 2011,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Vlaamse Dienst voor Arbeidsbemiddeling en Beroepsopleiding since 2010.

As a scholar, Pieters has many publications, included 《Inleiding tot het Belgische socialezekerheidsrecht》, 《Case Studies in Merging the Administrations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and Taxation》.



2020 第二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獎勵金。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Prof. Dr. iur. Mark A. Zöller**

Prof Dr Mark Alexander Zöller studied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Mannheim, Germany and did his legal internship in the circuit covered by the Palatine Higher Regional Court in Zweibrücken, Germany. He was awarded university teaching credentials for Germa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 well as for law relating to economic offences by The University of Mannheim. In addition, he was a scholar of the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FG) and was in the Elite Program for Postdoctoral Fellows of Baden-Württemberg Stiftung.

In 2008, he was appointed Professor of Germa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Treves, where he was also made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German and Europea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olice Law (ISP) in the same year.

Prof. Dr. Zöller has extensiv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e.g., as a Visiting Researcher or Fellow at the Tulane University Law School, New Orleans (USA), at the Goul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Since 2012, He has been a visiting professor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e also held many lectures in other countries, included Turkey, Taiwan, Italy, Bulgaria, Hong Kong, Portugal, and the USA.



教師動態

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楊岳平助理教授

楊岳平助理教授於2005年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後，於2010年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其間並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2011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學碩士（LL.M.）與法學博士（S.J.D.），於2017年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研究興趣主要在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包括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治理、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市場、國際金融等等。近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Should The Proud Dragon Repent? A Relative Theory for China's State Capitalist Banking Sector Based on East Asia's Experience〉、〈建構證券型虛擬通貨的



交割法制——以無實體證券的集中保管要求為中心〉、〈演算法時代下的投資顧問監理議題——以理財機器人監理為例〉、〈評金管會最新金融整併法制之改革——兼論金融監理模式的選擇〉、〈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與股東行動主義〉，近期亦發表數篇研討會論文，包含〈論股東協議自由與其限制——以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為比較研究對象〉、〈The Homogeneity and Heterogeneity of Crypto-Asset Exchanges: A Comparative Lens〉，並與 Mengyi Wang 教授共同撰寫〈Tackle AI Liability Through Legal Personhood: A Law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研討會論文。

蔡宗珍教授大法官任職

蔡宗珍教授於 1987 年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法學組，1995 年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96 年起在本校任教職，並且具有律師資格。蔡教授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憲法、國家學、行政法與歐盟法，出版有《國家在憲法上之環境保護義務》（德文）、《憲法與國家（一）》等書，以及期刊專論、研究報告數十篇。蔡教授亦長年擔任許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與法規會委員。



「我是一個法律人，這是一個我一輩子希望保有的印記。」蔡教授年少時接觸到法律相關科普書籍，就深受吸引，報考大學時以臺大法律系為第一志願，決心往學術研究的道路發展。蔡教授曾在自傳中提到，1987 年大學畢業時，適逢臺灣解嚴，政治環境劇烈變化；1989 年她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學習，那一年柏林圍牆倒塌；1990 年進入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時，德國統一，她見證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並近距離觀察東歐十多個憲法國家的建立，目睹規範憲法如何引領威權國家轉型。在時代的巨變和社會氛圍影響下，原本一直以為自己會往民法商法學領域方向前進的蔡宗珍教授，決定專攻公法，並著力於規範性憲法法學及其理論根基所在的國家學。

2019 年，蔡宗珍教授被提名為大法官。於立法院答詢時，對於林奕華立法委員所謂「顏色正確」的抨擊，蔡教授表示「我的憲法沒有顏色」，彰顯了法律人的風骨，也勉勵了後輩學生不忘初心。

謝銘洋教授大法官任職

謝銘洋教授，於 1980 年與 1985 年分別取得本系法學學士與碩士學位，並於 1990 年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學位。1990 年返國進入臺大法律系任教後，曾於 1996 年赴德國 Max-Planck-Institute、2007 年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謝教授之專攻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迄今已逾百篇，出版之書籍亦達十本之多，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發展與現代化有相當重要之貢獻。



謝銘洋教授相當關心學生運動，同時也重視司法改革。2014 年 3 月太陽花學運時，有學生和民眾闖入行政院，遭警方驅離。時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的謝銘洋教授和多所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法律系系主任發表聯合聲明，相信學生能理性和平地表達訴求，呼籲政府應和學生積極溝通，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2017 年，臺大法律學院校友會曾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當時謝銘洋教授等人提出 4 大改革期許，包括改善辦案態度、提升辦案品質、促進辦案時程，從全民法治教育、律師倫理、媒體自律著手，盼司法早日贏得人民信賴。

2019 年，謝銘洋教授被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本院師生無不感到榮幸振奮，期冀在謝教授加入之後，未來司法環境能夠愈加完善，贏得人民的信賴。

一〇九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許恒達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刑事法、刑罰思想史及刑事政策

經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張譯文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民事財產法，尤其是民事契約法
與物權法

經歷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
研究學者 (2019-2020)

黃詩淳 教授

黃詩淳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 2009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法律資料分析等課程。著有〈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人工智慧與法律資料分析之方法與應用：以單獨親權酌定裁判的預測模型為例〉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



其升等著作〈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卷 3 期（2020 年 9 月），文中比較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認為兩者均可能具有遺產分配功能，能否規避繼承法之規範，例如特留分、遺囑禁止分割之最長期限、同時存在原則等限制，值得檢討。黃教授亦舉出實務案例，彙整了信託可能與繼承法產生之扞格點後，參考日本法，提出相關建議。日本於 2006 年修正信託法（2007 年 9 月 30 日施行）時，導入了類似美國「可撤銷信託」之制度，稱為「遺囑代用信託」，肯定生前信託亦得發揮處分遺產之功能。此外，明文承認了「受益人連續型信託」，惟有 30 年的期間限制。黃教授認為，臺灣或可承認「遺囑代用信託」，但不論何種信託，只要受益權（或信託利益之給付）發生於委託人死後，即應受特留分之規範。在計算特留分受侵害額、行使扣減權時，應採「信託財產說」，使特留分扣減人因扣減而取得「現在且絕對」之權利，脫離信託。存續期間方面，法院對長達 60 年的遺囑信託未曾表達疑慮；在「同時存在原則」方面，相較於遺贈，信託更能避免理論上的困難。從而，信託成為拘束力較強且時間持久的遺產規劃的工具，能更大程度實現委託人之遺願。本文贊成此種發展方向，惟立法論上仍應考慮設置存續期間之規定，並嚴謹地遵循繼承法中的特留分制度。

薛智仁 教授

薛智仁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學士（1998）、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2）、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2010）。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2002-200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1-2013），自2013年8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演練、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等。著有〈拒絕證言權對取證強制處分之限制：以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為例〉、



〈同意搜索之基本問題（一）（二）（三）〉等期刊論文，並主持「憲法訴訟裁判主文與效力之研究—以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序類型為中心」、「刑法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新挑戰」、「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等計畫。

其升等著作〈阻卻不法之緊急避難：法理基礎、適用範圍與利益權衡標準〉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8卷3期（2019年9月），認為刑法第24條之緊急避難是阻卻不法事由，其理論根據在於優越利益原則。此一效益主義觀點將個人視為國家或社會利益的載具，不合法秩序的個人自主原則。不僅如此，這個觀點也造成緊急避難和其他阻卻不法事由的適用關係模糊，以及緊急避難的利益權衡標準不明確。薛副教授從個人自主原則出發，主張攻擊性緊急避難和防禦性緊急避難是兩種不同的緊急權限，前者的法理基礎在於被避難人的社會連帶義務，後者的法理基礎則是結合妨害人責任及避難人的社會連帶義務。薛副教授的主張有助於社會連帶義務，故僅適用於人際的利益衝突，至於個人內部的利益衝突，則應適用被害人（推測）承諾的阻卻不法事由。其次，緊急避難的利益權衡標準必須類型化，攻擊性緊急避難適用重大優越標準，防禦性緊急避難僅適用合乎比例標準，在極端情形下，殺人行為可能適用防禦性緊急避難而合法化。上述論點不僅可以作為現行刑法第24條之適用方針，而且顯示立法政策上應該分別規定攻擊性和防禦性緊急避難。

陳韻如 副教授

陳韻如副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輔修經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早稻田大學高等研究所的研究員／助理教授、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Baldy 法律與社會政策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哈佛法學院球法律與政策中心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法律史（東亞／美國）、批判法學、法律全球化、家庭法。教授科目有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理論群組專題研究、法律史理論與實證專題討論等。著有研討會論文〈積極別居的「（去）權利」史：以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為中心的初步考察〉、〈作為世界成員的台灣：一個 1920 年代法律人的民族敘事與法律論述〉。



其升等著作〈創生與《中華民國最高法院遷台舊檔》中之實踐（1912-1949）〉主張司法活動在別居權的創生與實踐發展中，扮演著超前與主導的角色。民法典與草案雖有其作用，但大理院與最高法院判例顯示早在民法典施行前法院已承認別居權。在民法典施行後，司法亦主導別居權的發展。遷臺舊檔更清楚顯現別居權發展乃建立在當事人由下而上、努力不懈的訴訟行動。原告皆為妻；法院大多判准丈夫納妾的妻子別居。妻子提起訴訟之動機，與其說是獲得分居自由，毋寧是藉此確立事實上別居具有正當理由並確保受扶養之法律權益；即便在政權動盪之際，法院不僅審理迅速，並且依法踐行言詞辯論、證據調查等程序。老師認為別居權在民國中國的認真實踐，賦予妻子在離婚以外的選擇，不僅一定程度改變當時婚姻中的權力分配，亦可作為思考目前別居立法改革的歷史參照。

2020 臺大法律杜鵑花節記事

撰文者：林郁淇（杜鵑花節總召）



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今年杜鵑花節無法採行實體解說，為了讓高中生們認識法律系，且盡量彌補無法直接面對面回答問題的遺憾，我們採取與以往不同的形式進行宣傳。

首先，系學會學術部每年都會對法律人就業之路、國家考試、高中升學等主題對業界人士、教授及研究所學長姐進行訪問，目的即是為了讓高中生了解法律系的求學軌跡、未來出路，在選擇科系時能提供一些輔助；對於仍在學的大學部同學也大有助益，讓大家能嘗試找尋未來出路，減少一些迷茫與徬徨。除此之外，學術部也撰寫專題，針對社會議題訪問相關人士深入探究。法律議題散及各個領域，以今年為例，學術部專題探討有關於著作權、心跳法案、毒癮等專題，將法律與社會議題聯結，使讀者有更深入的理解及省思。

往年我們會將專題、專訪彙集成冊，並在杜鵑花節時發給高中生，同時發佈在我們的網站〈法途〉。今年因無實體展覽，我們仍將文章放上〈法途〉，再輔以 Facebook 以及 Instagram 的粉絲專頁上定期更新專題、專訪的文章連結，讓高中生也能在線上觀看學術部撰寫的文章。撰寫專題、專訪是學術部每年努力耕耘的重要部分，此項工作不只是在為了在杜鵑花節呈現，另一方面也是讓學術部成員學習如何訪問以及撰寫易於理解、淺顯易懂卻又富有知識性的文章。

學生活動

除了專題、專訪的文章以外，學術部在臉書粉絲專頁上設置表單，讓高中生進行提問，希望藉此知道高中生對於法律系的好奇之處，並加以回答。為了增加活潑性與互動性，學術部採取錄製影片的方式，將高中生所提出的問題大致分成三類：一是關於法律系的整體介紹、其次是更細節的法律系求學經驗、第三則是關於升大學的備審及面試相關問題。



◆ 部員黃品皓等訪問環境記者廖靜蕙

學術部將三大類問題錄製成七部影片：第一類問題採取類似 PPT 簡報方式，再輔以動畫與旁白錄音，完整介紹法律系學習的課程以及未來出路等問題；第二類問題錄製了五部影片（分年級），分別訪問大一至大四以及法研所同學，讓擁有一年次至七年次的法律系大學生與研究生分享求學經驗甘苦談；第三類問題則特別針對欲以學測申請本系的高中生，概要的分享在撰寫自傳以及第二階段面試時該注意的重點。



◆ 部員歐陽碩謙等訪問律師莊喬汝

學生活動

以上影片內容也大多是往年高中生們來杜鵑花節時會詢問解說員的問題，雖然無法面對面回答，但因拍攝錄製了影片，應該能回答大多數高中生對於法律系的相關問題。

各類文章以及影片皆從二月就開始陸續在網站及粉絲專頁上上架，讓高中生們能每天花三五分鐘看一篇專題、或者花大約一部 YouTube 影片的時間觀看我們的影片。若仍有未回答之處，3/14 當日，我們也請了學術部成員至線上即時回答高中生們的問題，使實體與線上的距離最小化。

雖然遺憾今年並未以實體博覽會的方式呈現，與高中生們面對面，但我們仍在受限的展現方式上努力帶給大家更多的內容：專題、專訪的文章經過多次修改、互相討論才訂出最終版本；影片進行多次校正，剪輯也更加精緻。今年以別與以往的方式是一項大挑戰，很高興我們用不同而嶄新的面貌與高中生在線上相見，今年的杜鵑花節也圓滿順利的畫下句點。



◆ 部員謝秉諭等訪問學姊黃脩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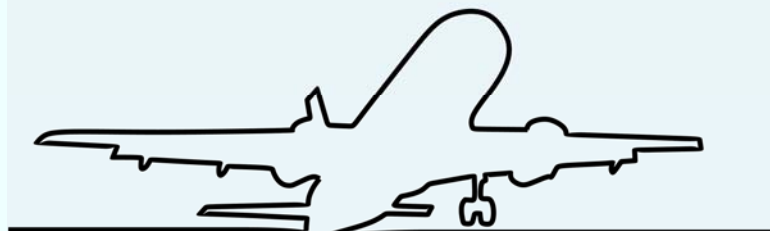
與國際接軌：THEMIS 聯盟

為使本院與國際知名之法律學院接軌、對話，瞭解各國關注之法律議題、研究資訊及其他法學院之課程規劃及改革方向，開拓本院師生之國際觀，本院將投注更多資源於國際學術之交流，並以深化英語授課之法學專業課程、培育具有國際化視野的人才、建立國際學術聯盟為目標，並且，本院已於 2019 年 10 月加入 THEMIS Network 國際學術聯盟。

THEMIS Network 創立於 2006 年，目前共有 10 間會員院或校，包含義大利博科尼大學法律學院（Università Bocconi）、西班牙拉孟尤爾大學 ESADE 法學院（ESADE Law School）、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律學院（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律學院（Universiteit Maastricht）、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法律學院（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瑞士聖加侖大學（Universität St. Gallen）、法國巴黎第十二大學（Université Paris Est Créteil Val de Marne）、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律學院（Victoria University Wellington）及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本院自 2019 年 10 月開始加入 THEMIS 成為會員，並且現在正與義大利博科尼大學、西班牙拉孟尤爾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律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學院、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五所學校接洽中，有望在兩年內完成與所有學校的合作計畫。

關於 THEMIS Network 的學術合作方針，是由會員共同於兩年一次的大會中討論。THEMIS Network 的主要學術計畫是 “The Joint Certificate in International and Business Law”，本計畫供研究生參與，完成計畫之學生不僅能獲得母校學位，還能獲得該計畫授予之證書。該計畫一共分為三部分，首先為海外學期（Semester Abroad），學生前往母校以外的會員校進行為期一學期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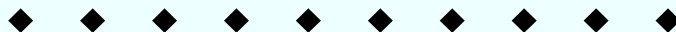


[空氣](https://.pngtree.com/so/空氣) png 來自 pngtree.com

學生須在該校選修至少 30ETCS (約本校 15 學分)，至少 24 ETCS (約本校 12 學分) 及格，且學生所選修者應為經 THEMIS Network 認證，領域為國際法或商事法之課程。第二階段為實習 (Internship)，學生須參與以國際法律實務為導向的事務所、非營利組織或是企業法律部門的實習，實習長度至少要達到六周全職或是八周兼職。最後第三階段則是參加 THEMIS 研討會 (THEMIS Seminar)。關於研討會部分，每年都會依不同的主題進行討論研究，並由會員校輪流舉辦，學生在本計畫最後階段中需要參與至少一場研討會 (若為非歐洲國家之會員校學生，強制出席要求可由繳交論文滿足)。

完成前述三項要求以及各別母校的畢業要求之後，學生將獲頒 THEMIS Network 授予之證書。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由會員各自根據 THEMIS Network 的標準篩選並推薦，學生參與期間僅需支付母校的學費，不須支付其他學費，但參與研討會或是在國外進修的生活費應自行負擔。

本院企盼能夠提供法學院學生深化國際經驗促進與世界名校交流涵養的平台，增進法學院學生對於國際法與商事法的認識以及提供深入實習的機會。這次的合作不僅促進了與會員們的學術計畫與學術活動的交流，亦為將來的交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A Gateway to Global Networking: The THEMIS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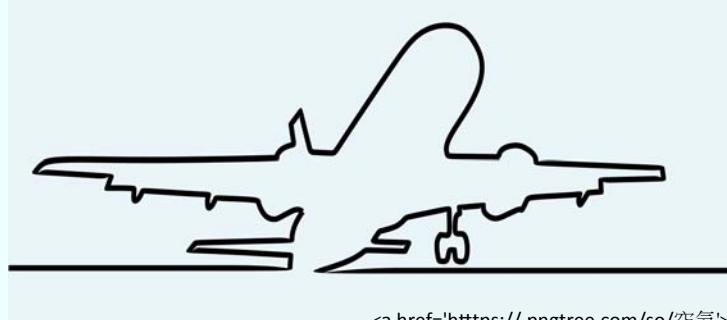
On top of achieving the goal to connec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unity, NTU Law has been actively seeking connections with renowned law schools worldwide in order to establis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on. Considering this as the primary goal, NTU Law has joined the THEMIS Network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lliance in October 2019.

The THEMIS Network was founded in 2006 and currently has 10 members,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 of Bocconi School of Law (Università Bocconi), the ESADE Law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La Monjore, Spain, and the School of Law of the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Germany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Universiteit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 Portugal,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Universität St. Gallen, Switzerland (Gallen), Université Paris Est Créteil Val de Marne, Victoria University Wellington, and the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Austria.

NTU Law has joined the THEMIS Network as a member since October 2019, and is currently undergoing the exchange agreements signing progress with the following five schools “Bocconi University of Italy, La Monjore University, Spain, Faculty of Law,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Germany, School of Law,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and Vienna School of Economics, Vienna, Austria”. As a matter of fact, NTU Law is expected to complete the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all the other remaining members within two years.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policy of THEMIS Network is discussed by members at the biennial conference. The main academic program of THEMIS Network is "The Joint Certificate in International and Business Law". This program is only allowed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program not only can obtain a degree from their home university, but also can obtain a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program.

The program is divided into three phases. During the first phase, students may choose to study abroad at a member school for one semester and must take at least 30 ETCS (approximately 15 NTU credits) and pass at least 24 ETCS (approximately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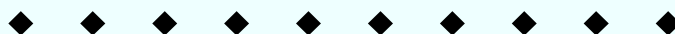
[空氣](https://.pngtree.com/so/空氣) png 來自 pngtree.com

NTU credits). Students can only choose courses that ar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or commercial law. Hence, the courses also have to be approved and certified according to THEMIS Network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Moving on to the second phase, students must participate in internships at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oriented firm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r corporate legal departments. The length of the internship must be at least six weeks full-time or eight weeks part-time.

Last but not least, the third and final phase is to participate in the THEMIS Seminar which are held by member schools each year by taking turns. Different themes and topics will be discussed at the seminar each year. According to THEMIS regulation,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eminar in the final phase of the program (for non-European member school students, mandatory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can be met by submitting a dissertatio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phases plus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of each home university, students will be awarded a certificate from THEMIS Network.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are selected and recommended by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MIS Network. During the participation period, students are only required to pay the tuition fees of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no other tuition fees shall be imposed. However, the living expenses while studying abroad and the travel expenses to the seminars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NTU Law looks forward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law students to engage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exchanges. The primary goal of this is to help our students to gain knowledge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law, and broaden their vision through study abroad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The commencement of joining the THEMIS Network not only marks a new milestone, but also establishe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utur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馬漢寶法學講座



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講座：余雪明講座教授

講題：中央銀行之功能與其貨幣政策之演進與影響

本次講座演講由馬漢寶名譽教授及陳聰富院長共同主持；各界與會學者專家及學生踴躍參加，會場座無虛席。首先院長致詞感謝各位與會先進及貴賓蒞臨，馬漢寶法學講座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合辦，迄今已辦理過共 28 場（含國外訪問學者）演講，本（第七）屆講座為本系余雪明教授，余教授在實務上及學術上皆有諸多貢獻。接著馬老師致詞表示感謝院長開場精要的介紹，余老師與我具有深厚的師生關係，非常高興今天能請他來為我們講述他一生中對於金融法方面的研究與經驗。同時感謝各位蒞臨與會。

余教授先從中央銀行的功能，包括政府的銀行、銀行的銀行、貨幣的發行與保護、貨幣政策、銀行監理、支付系統與金融穩定說起，其核心功能，則是貨幣政策。傳統的貨幣政策，通常使用「存款準備率」、「短期利率」的調整，公開市場的操作，在經濟過熱時收縮貨幣供應量，經濟衰退時營造資金寬鬆環境。其主要目標多為維持價格穩定，美國尚強調充分就業，歐盟與我國並提到金融穩定。為使貨幣政策不受短期政治考量之影響，各國多保障中央銀行之「獨立性」以尊重專業，其內容包括機構獨立（決策不受指示亦不須經核准）、人員獨立（任期保障，無利益衝突之其他功能）、功能獨立（如利率決定）、財務獨立等。但獨立性尚須透明性（資訊公開待社會公評）事後審計等配合，歐盟尚須受歐盟法院以比例原則等加以司法審查。

2007-2009 年之全球性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央行（ECB）等充當救火隊之角色，大量使用低利率、零利率、量化寬鬆（大量買進公債等資產，放出現金），甚至負利率雖有降低資金成本，穩定危機及某程度提振經濟的效果，但長期使用此種「非傳統貨幣政策」不但有扭曲市場，製造道德風險（如南歐政府容易取得資金，喪失結構性改革之誘因），影響金融穩定（因國債等安全投資利率偏低，甚至負利率，資金轉向高風險之股票，投機級的公司債等，一旦利率轉向，即出現危機），加重貧富不均（前 10% 高所得者較能適應），而低利率、負利率使銀行、保險公司、退休資金經營困難，財富由儲蓄者轉向資金使用者（其中政府受益最大，因而有「金融壓迫」之說）等嚴重副作用，且長期結構性的低通膨率已使央行之「通膨目標」變質為提升通膨以活絡經濟之藉口，有改弦更張，寄望於財政較健全國家（如德國）加強基建投資，以補貨幣政策之不足。

余教授完整說明講題的相關面向，演講結束接著進行 QA，引發了與會學者專家的討論。如目前有將世界央行以星級作區分，我國央行評價於世界央行中名列前茅之各項指數等；及我國為世界前五大債權國，主要來自於外匯存底，而其收益似乎不理想，是否有操作空間；及央行獨立性的保障等。余講座教授深入淺出精彩演講，讓與會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李茂生教授講座—— 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

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點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7樓）

2020年8月19日下午，特聘教授李茂生先生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演講，講題為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由王皇玉教授進行主持。當天聚集了諸多學者、學生，以及李教授的學生弟子，會場座無虛席。主持人王皇玉教授作為李教授的弟子之一，今日代陳聰富院長出場致辭並進行頒獎。

王皇玉教授稱，李茂生教授敢講這個題目，實在是令其欽佩，於是向李教授發問，究竟是什麼契機，讓他決定要寫這個題目呢？李教授便娓娓道來；自己的身體本來算是硬朗，但是去年年初因病急診，住進加護病房的經歷，讓其深深感到生命的脆弱無常；又因為自己的愛犬臨終時是通過安樂死過世，更是讓他開始思考到底是誰得到了安樂；於是便開始特別關注此議題和題目。



李教授先是對幾個相關概念進行了解釋與釐清，諸如何為安樂死、尊嚴死、安寧緩和治療等，以便後續討論。至於單純的自殺行為和非自願安樂死，後者涉及代理禁止、當事人意願擬製等問題，因為過於複雜，暫先排除在本次講座的内容範圍之外。「安樂死」原意為無痛苦死亡；李教授認為應解釋為，為了解除痛苦，在他人協助下自主結束生命或借他人之手結束自己生命，無法脫離「他人」此一角色討論。安樂死包括積極安樂死與消極安樂死，以刑法概念來看，前者等同於第三人得同意殺人，後者第三人只是參與自殺。「尊嚴死」的含義較為模糊，從不同國家立法情況來看，既包含消極安樂死，也包括積極安樂死，關鍵在於如何定義「尊嚴」；李教授認為，如果把以自我決定抗拒醫療視為應被保護的尊嚴，則尊嚴死將也包含積極安樂死，而像安寧緩和治療這樣只是減輕生理痛苦任其死亡的方式，只能算是自然死，而非尊嚴死。

之後李教授又詳細說明了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的安樂死立法變革情況，指出其立法技術上的不同與背後的價值選擇的差異，截至目前為止，僅此三個國家法規允許積極安樂死。因臺灣法律受德國、日本影響較大，又通過與臺灣相關法令比較的方式簡要介紹了德日的立法情況和遇見的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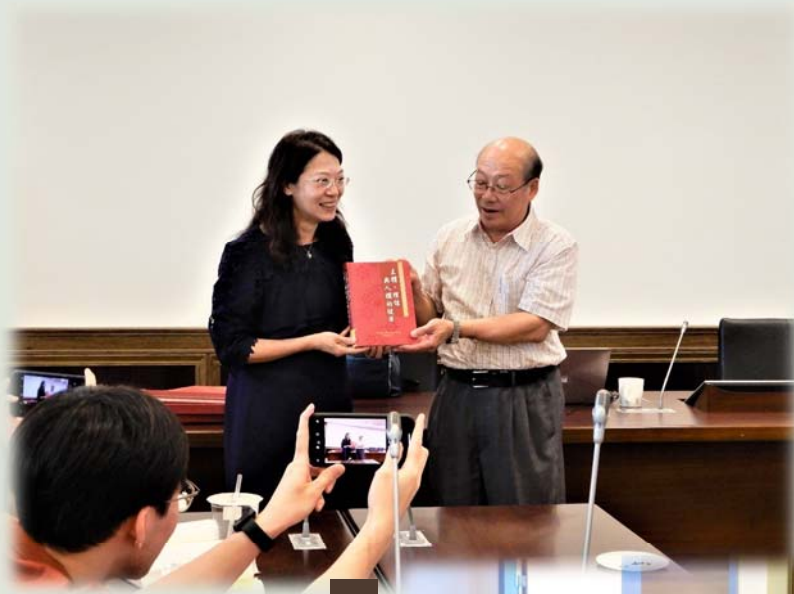


最後李教授強調，安樂死、尊嚴死並非是獨立一個人自我決定權的問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才是應被保護的「尊嚴」的重點；「安樂」並非是國家、社會的安樂，而是人際關係的安樂。以此為基礎繼續思考，如果是在疾病非末期的階段，可否積極安樂死，可否以團體的決定來對抗國家和醫學的「霸權」？這就是接下來需要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演講結束後，教授的弟子學生們向李教授提出了一些問題與之討論。謝煜偉教授稱讚李教授對日本法制有深入瞭解的同時，又不會全盤接受，而是能夠指出其問題與不足，令人敬佩；李教授認為人際關係是安樂死議題中的重點，那如何看待日本的人際關係？李教授答，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的關係，這個人際團體的決定是被尊重的，而日本更傾向於用人際關係來鞏固醫療權威。

又一位與會嘉賓提問，盧森堡的例子很有趣，其人民為爭取得到積極安樂死的權利，不惜修憲廢掉大公的否決權，這個積極安樂死的權利，是死的權利，還是其他什麼權利呢？李教授答，安樂死雖然是在處理死亡的問題，但它並非是死的權利，反而是生的權利，或者是說生存形態的問題。

問答結束後，眾人回顧當年李教授的諄諄教誨，又向恩師表達了感激之情，並獻上了論文集壽禮，至此演講會圓滿結束。



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交流會（第 27 次）— 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合辦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7:30 ~ 20:10

地點：演講（17:30-19:00）：法律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餐會（19:00-20:10）：社會科學院介宙館地下一樓穀果廚房

為促進各領域之交流，本校推動跨領域交流會，由各學院輪流舉辦，邀請校院主管及各院教師參加，促進各院間研究領域的認識，以及跨領域合作的機會。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由醫學院主辦第一場至今，本次已是第 27 場，由法律學院和社會科學院聯合舉辦，與會人員包括管中閔校長、羅清華、陳銘憲、周家蓓、張上淳四位副校長、丁詩同教務長、李百祺研發長、沈瓊桃學務長等校級主管、各學院院長以及各院師長、秘書等近百人。

本次活動報名踴躍近百人，當天與會有管中閔校長、陳銘憲副校長、周家蓓副校長、張上淳副校長及李百祺研發長、丁詩同教務長、沈瓊桃學務長等校一級主管以及各學院院長與師長等。

交流會由社科院王泓仁院長和法律學院陳聰富院長共同主持，並邀請管校長致辭開幕。會中分別由社科學院和法律學院的兩位老師跟大家分享近期的研究報告。



學術活動



第一場演講由經濟系陳儀副教授與大家分享了「身分、信任和利他主義：一個關於偏好和小額信貸的實驗」的研究，在貸款互助平臺上，通過對照實驗的方式來觀察探究影響人們出借小額貸款意願的因素，以及人們更傾向貸款給於何種人群。

第二場演講由社會系劉仲恩副教授進行了「有關全球暖化的社會學考察」的報告，以「如果人們真的已經瞭解全球暖化的嚴重性和緊迫性，為何卻不真正在生活中採取行動」的問題作為研究出發點，引出減碳制度如何設計的問題，並向大家介紹了碳交易的運作與面臨的阻礙，「應對氣候變遷面臨的不只是集體行動的困境，更是如何應對分配不正義的問題」。



學術活動

第三場演講由法律系黃詩淳教授闡述「人工智慧如何協助我們解答法律問題」。第一層應用是 AI 是否可以根據案例資料數據的學習預測裁判結果。第二層的應用是 AI 是否可以



以進行法律推論；更進一步是，面對判斷要素十分複雜的案例，AI 是否可以自行推論賦予給各個判斷要素以不同的權重繼而進行判斷。第三層的應用是，AI 是否可以對自然文本進行分析，自行判斷要素並提取。最後一層應用是 AI 是否可以通過抽象的法律概念回答具體的法律問題，老師分享了一個用程式解決法律問題的比賽經歷，比賽通過訓練 AI，使其回答日本司法考試中的是非題，並找出最相關的法條；此一層面的應用暫時還需要更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但法律中的 AI 應用，已經離我們的生活不遠。

接下來第四場演講由法律系楊岳平助理教授與大家探討了「區塊鏈技術對法律制度的衝擊」。區塊鏈去中心化的電子帳本管理技術，責任法制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在傳統的中心化的管理中，出現問題可以對「管理中心」進行問責，然而在新式技術中卻直接失去了問責對象。老師接下來又分別說明了該技術對數位和實體財產法制可能的衝擊，但此方面的應用還尚未興起。楊老師稱，區塊鏈技術要進入實際的應用，恐怕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以上對現行法制造成的衝擊和問題，在區塊鏈自己的社群中也有相關解決方案的討論，但若仰賴社群自治，執行人和經濟成本亦是障礙；究竟應如何與現有法制結合，還需要科技界與法律界的進一步合作。

學術活動



四場演講結束，接著王泓仁院長及陳聰富院長共同主持 QA，大家與四位講者互動提問與交流，最後在與會者合影後結束演講活動。

接下來餐會活動之前，在王泓仁院長帶領及社科學院同仁指引下，至社科學院圖書館進行參觀，再至社科院介宙館地下一樓穀果廚房餐敘，與會者彼此繼續進行跨領域的交流。

本次跨領域的主題新穎且生動，期待跨領域的火花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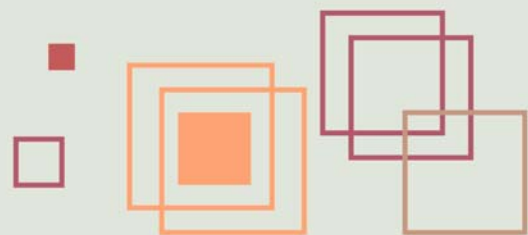
傳統與現代的交織— 台灣法律史學會 2020 年春秋兩季 研討會暨年會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週五)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本次研討會邀請四位報告人，以傳統與現代的交織為主軸，分別探討原住民、未成年人監護以及農地去進行討論。首先，洪淳琦教授（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以「〈後殖民的「說故事的人」：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如何進入國家登記制度？〉」為題，用奇美部落提起法律訴訟為例，去探討原住民傳統祭典、歌曲、音樂等傳統創作與現代智慧財產登記制度之接軌。報告人首先概覽關於現代登記制度之內容。接續，並以原住民族口傳敘事出發，指出在口述傳統中，「之間」比「結束」本身更重要，其能動態建構傳統的多種版本，並且涵納故事的核心，即「部落共同的時間概念、命運及永恆」。由於登記制度對於侵害智財權提供明確的脈絡及判準，奇美部落的傳統記憶也得以被傳承下來，成為記憶所繫之處，轉化為法律權利，繼續當「說故事的人」。



學術活動

第二場次由郭永華（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主講，以《台灣災害治理法治與原住民族調適策略：以莫拉克風災後的重建法規與遷村政策為核心》為題，探討臺灣的災害治理法治與原住民族調適策略，包括當代社會爭議及其歷史脈絡，並進一步討論如何改進臺灣的災害法體系及增進原住民土地權益。講者提及，2009年莫拉克風災侵襲臺灣，對諸多原住民部落造成重創，有鑒於此，立法院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頒布重建原則、鬆綁既有法律規範、簡化行政程序，然而該「特別條例」關於土地劃定與遷村的規定，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卻引發諸多爭議。例如災區居民常常在缺乏精確資訊與充分溝通討論的情況下，被迫在短時間內決定搬離原本的家園，住進重建社區的永久屋。講者認為在災後重建層面，不同的部落根據社會、文化、環境等具體脈絡與需求而有不同因應的方式，臺灣社會必須檢視既有的災害法制體系，並正視原住民土地權利及自主權，使災害法框架具有更多彈性與空間，藉此提升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及災害事件的韌性。



學術活動

第三場次的主題為《台灣未成年人監護與農地：法律社會史的考察》，由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陳宛妤副教授主持，並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的黃詩淳教授負責評論。報告人為臺大法律碩士的葉蓁，其報告題目為《台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報告人欲從法規範和社會實踐兩個面向探討未成年人監護制度首次在臺灣出現的過程及運作情形，而主要的研究範圍為清治時期到日治時期的臺灣漢人。關於清治時期的部分，所參考的主要史料為地方志、淡

新檔案、古契約；而日治時期的部分，所參考的主要史料為舊慣調查事業紀錄、日治法院檔案、判例集、台法月報、報紙、日記等。報告人首先指出清治時期是以家族自治為中心，家族未能養育幼兒時，官府才會介入；而日治時期法體系下的未成年人監護在民事法及行政法領域皆有之，分別規範在 1890 年的舊民法典草案、1898 年的明治民法典以及 1898 年的戶籍法。日治初期(1910 年代前)主要以延續舊慣為主；1910 年代中期則舊慣立法失敗，司法復活；日治晚期(1923 年以後)逐漸演變成日本化的習慣。由此觀之，我國未成年人監護制度已逐漸從過去傳統尊長優先於寡母、祭祀延續、家族本位的觀念逐漸轉變成現代國家介入之模式，並著重財產管理，重視「個人」而非「家族」的未成年人監護制度。

傳統與現代的交織——
台灣法律史學會 2020 年春秋兩季研討會暨年會

報名資訊：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13:00-13:15	報到
13:15-13:20	開幕式：王泰升 (台大講座教授、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13:20-14:50	原住民傳統與現代法之鑲嵌 主持人：王鏡丹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評論人：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報告人：洪淳琦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後殖民的「說故事的人」：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如何進入國家登記制度？〉 報告人：郭詠華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台灣災害治理法制與原住民族調適策略：以莫拉克風災後的重建法規與遷村政策為核心〉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30	台灣未成年人監護與農地：法律社會史的考察 主持人：陳宛妤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評論人：黃詩淳 (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葉蓁 (台大法學碩士) 〈台灣法上從傳統邁向現代的未成年人監護 (1683-1945)〉 報告人：郭岱純 (台大法學碩士) 〈變動中的田土：「農地」概念的跨境流變與戰後台灣農地法律史〉
16:40-17:10	台灣法律史學會年會

本活動可折抵服務學習二與碩博士生學習時數

學術活動

第四場次的郭岱淳（臺大法律碩士）以主題《變動中的田土：「農地」概念的跨境流變與戰後台灣農地法律史》，並由三個獨立問題（是什麼意識形態影響臺灣農地法律的制度選擇及變革；是否可以把臺灣農地法律的重大變化放在全球史的脈絡理解；臺灣農地法律的變化與農地經濟、意識形態的互動關係）為開端，從比較法律史的角度研究法律與政治、經濟權力之互動。分析 1940 年代末期至 1960 年代末期之「耕者有其田」、1970 年代初期至 1980 年代末期之「第二次農地改革」、1990 年代初期至 2000 年代初期之「經濟全球化與規範再重組」，報告人表示意識形態由民生主義、資本大規模生產演變至新自由主義，農地概念由家庭農場、生產結構之一部演變至世界經貿生產結構之一部；農業經濟知識由農地刺激經濟、大規模生產至世界市場下的農業經濟。報告人認為可以法律全球化作為比較法律史方法以及以台灣法作為跨國法律「源頭」。





2019-2020 IEMCC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國際賽表演賽

主辦單位：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日期：2020年3月12日(週四)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實習法庭

法官團：葉俊榮教授、張文貞教授、李玲玲教授、宋承恩博士候選人

IEMCC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競賽所設計的案例，往往緊扣最新興生態議題。適逢國際野生動物會議 (IWLC) 20 週年，物種引入的議題也受到國際熱烈討論。本屆臺大代表隊法律四李芯、法律三林士淵於 2019 年 12 月第三度代表東亞區晉級世界決賽，因此環續中心舉辦模擬法庭表演賽，讓同學們體驗國際環境法庭之餘，亦邀請相關的科學及法律專家擔任法官，針對本次競賽的「再引入瀕危物種」議題，進行跨科際整合的對話與交談。

爾後，臺大隊代表也在四月的世界賽，從 18 組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本屆世界賽因應疫情，臺大隊需克服時差以視訊參賽，仍獲團體口說辯論晉級世界賽八強，林士淵同學獲得預賽第四名最佳辯士，更獲得世界賽最佳訴狀第三名，成果斐然，非常不容易。



《建構氣候轉型立法—比較立法與議題論述》

新書發表會

主辦單位：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日期：2020年6月5日（週五）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葉俊榮教授

與談人：李怡俐助理教授、李佩蓉博士生、汪信君教授、
辛年豐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施文真教授、高仁川助理教授、
張文貞教授、許耀明教授、葉俊榮教授（按姓氏筆畫排序）

氣候變遷具備高度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是當代國家在國際、區域及內國等層級都必須面對的課題。氣候變遷雖有龐大複雜的國際規範機制，但當國際協商因國家利益而無法持續往前推進時，面對嚴峻氣候威脅的國家不得不「由下往上」形成規範，各國的氣候變遷立法也應運而生。



《建構氣候轉型立法—比較立法與議題論述》作者群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議題，在本書中特別從「立法」觀點出發，並從比較立法及議題論述的角度切入觀察。在比較立法的部分，本書各章梳理各國氣候變遷立法歷程，從中觀察內國立法與國際規範的互動，並探討立法模式及特色。而在議題論述的部分，本書各章則聚焦於規範與政策之形成，探討立法議題的需求、基礎，以及相應的制度及規範選擇。臺灣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在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協商的同時，亦必須經由內國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與國際規範形成對話。

學術活動



因此，環續中心於6月5號世界環境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期望在推廣本書的同時，亦能協助臺灣找到氣候變遷全球治理的立足點，作為國際參與的具體實踐。活動現場更與本書作者之一的荷蘭學者 Jeroen van Bekhoven 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博士）連線，氣氛熱絡，現場來賓收穫良多並給予豐富的回饋，活動在熱烈的討論中畫下完美句點。



歐盟法之新發展



主辦單位：臺大法律學院歐盟法研究中心

歐盟法對德國法制的影響—以政府採購法制為例

主講人：陳愛娥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日期：2020年9月30日（週三）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會議室

在此次研討會，陳愛娥教授以「歐盟法對德國法制的影響—以政府採購法制為例」為題，探究歐盟政府採購法制如何建構及影響德國法制，於此，由於歐盟法課予成員國遵守的義務，成員國必須遵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政府採購法制，因此歐盟法不僅構成其成員國相關法制的框架，從1980年代末期以來，即已發揮推動的功能，可以說是德國相關政策改革、建構經濟體系的基礎。此外講者亦提及，成員國應遵守合於歐盟法之解釋的要求，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合於指令地解釋內國法，在政府採購領域，此要求之運用情形顯然多於運用歐盟法優先原則，而當歐盟法的規定完整且明確，將會直接對成員國之機關發生效力。最後，如非欠缺內國法規定，也就是內國法規定與歐盟法不同時，則適用歐盟法優先原則。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DPR）之介析—— 以公共服務採購契約為例

主講人：李寧修 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期：2020年10月07日（週三）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會議室

第二場研討會，李寧修教授以「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DPR）之介析：兼探我國個資法之相應規範」為題，說明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的背景沿革以及基本原則，並比較臺灣現行個資法進行討論。



首先，李寧修教授解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DPR）之標的為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所謂「個人資料」則為任何得識別或足資識別自然人之資訊，對象包括所有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其他組織，該法規沿襲 OECD 於 1980 年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準則中所揭示之八大原則，包含正當性、誠信原則、透明性、目的拘束原則、資料縮減原則、正確性原則、儲存限制原則、完整性與秘密性等。接著，其介紹二根支柱之監管模式，並提及基於學術研究目的運用特種個人資料的特例，對於各種基本原則呈現鬆綁之趨勢，監督機關之設置亦然，惟獨立性之要求是不變的重點。

歐盟法對法國政府採購法制的影響—— 以公共服務採購契約為例

主講人：紀和均 助理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日期：2020年11月13日（週五）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會議室

最後一場，由紀和均教授為本次歐盟法研究中心系列演講畫下尾聲。紀和均以「歐盟法對法國政府採購法制的影響：以公共服務採購契約為例」為題，探討歐盟公共採購或委外契約的最新指令對於法國公共採購法的影響。首先，在歐盟指令的影響之下，法國政府在 2019 年正式將公共委外契約納入公共採購法典，淡化公共採購契約與公共委外契約的區隔，並將適用對象從公法人擴及到履行特定工商性公益任務的私法人，亦強化了契約相對人的財務保障。





營業秘密管理戰略研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

日期：2020年9月4日(週五)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以創新思維落實營業秘密註冊與管理及保護

第一場係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謝福源副法務長所報告，指出提及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及申請註冊之特色，因而對於尚未設有營業秘密相關措施之公司，給予幾點可供參考的保護方式。首先，報告人指出關於營業秘密註冊制度之概況，接續則以引進人工智能去協助管理營業秘密，包括註冊數量的控制、並且對已註冊資料進行分析。然而，對於營業秘密仍然有許多事項是管理上的力不從心，因此報告人亦於科學園區團購營業秘密保險之規劃，並且藉由專利保險推行的困境進行反思，也於比較法上提出日本法於推行中小企業海外專利保險之作法以為借鏡。

營業秘密案件偵審實務

第二場則由劉怡君檢察官所報告。首先，報告人先從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發展出發，介紹立法前之概況，並指出其不單單指涉刑事責任「財產」及「社會」法益之問題，而對於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為國安層級之問題，在實務上亦會謹慎判斷員工是否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以避免公司提起「報復性訴訟」。108年修法新增偵查保密令後，對於營業秘密之保障更加確實。103年至107年地檢署執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中不受理者占五成四，其中撤回告訴者又占九成二，此部分案件造成嚴重司法資源損失，而法院判決無罪比例較高、審理速度緩慢，亦有待實務界改善，此外若有跨境犯罪，將涉及司法互助之問題，更使時間變得冗長。報告人指出種種問題有待改善，望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檢視，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民事訴訟及律師角色

第三場由璞實法律事務所池泰毅律師報告，向大家介紹了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的訴訟實務和律師所扮演的角色功能。首先報告人就法庭實務現況，歸納了不同的案件類型，並分別統計了判決結果之數據，使大家對法庭現況有一個整體的瞭解。在此類訴訟中，律師角色需要瞭解如何在法庭上說一個完整的故事，包括事前所做的營業秘密管理，發覺秘密的經過和應變，如何進行調查，以及現在所要採取的行動；並就此提出了「5W*1H」的方法論以建構法律事實。接下來對此類案件起訴求償的部分，又就原告主張可遵循的EONA原則和如何進行權利侵害的證明等進行了分享。

營業秘密之勞工相關議題

第四場由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庭長蔡志宏進行報告，向大家介紹了涉及營業秘密的案件中有關勞工議題的部分。蓋因營業秘密乃各種智慧財產之基石，於是先對智慧財產權利之歸屬進行了概覽的介紹。對於職務上創作類型，案情之關鍵在於軌跡證明文件。接下來又從勞基法第九條之一競業禁止之合法要件入手，對競業禁止與勞權保障進行了說明，並介紹了競業禁止中的「必然揭露原則」，以及勞動案件訴訟程序中需要注意的問題。最後就數位證據開示與員工隱私權利保障的衝突，和遠距工作中的營業秘密之保障等新興議題進行了分享。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

日期：2020年9月25日（週五）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1301會議室

2020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因應人工智慧 AI 技術
之發展與應用座談會

日期 2020.9.25 (五) 09:00-12:00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3樓13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 開場致詞
09:00-09:10	【致詞人】 李素華◎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人工智慧和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相關議題之彙整報告
09:10-10:10	【主講人】 李素華◎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Q&A
10:10-10:30	茶敘 & 相互交流
10:30-11:10	人工智慧發展現況與展望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發觀點 【主講人】 羅乃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許家璋◎華碩健康醫療物聯網事業部資深經理 人工智慧發展現況與展望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代理人觀點
11:10-11:50	【主講人】 張哲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蔡亦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專利師 黃詩芳◎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電腦軟體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11:50-12:00	綜合討論 【主持人】 李素華◎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協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



此一議題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律師張哲倫、資深專利師蔡亦強，中華民國專利師工會電腦軟體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詩芳三人作為主講人，共同向大家分享了「人工智慧發展現況與展望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代理人觀點」。

學術活動

張律師和蔡專利師向大家報告了「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對於專利代理人的指引」，通過對審查基準的解讀啓示專利代理人要勤讀多問，遇到新興技術能確實瞭解並以書面表達，並加強與發明人的溝通技巧；代理人作為發明人與政府之間的橋樑，需要有效的從發明人處挖掘出最適切的個案事實，並將具體實施化為符合相關法規的專利文字運用相關法規為發明人及申請人爭取權益。

黃委員則向大家報告了「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與應用」。首先介紹了專利師公會中電腦軟體實務委員會的職務分工及職掌內容，接下來就「發明人身份及權利歸屬」、「可專利客體和可專利性指南」、「充分揭露」和「關於專利制度的一般性政策考慮」及各個衍生議題進行了詳細的分享，使大家對人工智慧時代下專利審查基準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有了深刻的認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法律學院院訊 2020 No.19

發行人 陳聰富

編輯委員 王皇玉、林仁光

總編輯 李儒奇

美術編輯 高湘琦、蕭佩璋、蔡涵茵

文字編輯 陳翊心、徐曉陽、洪嘉徽、陳幸愉、陳嘉樂、張承儒

全文校對 簡凱葳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大法律學院

